

拍賣須知

案號 114 年度變價字第 2、3、4、7、8 號刑事扣押物變價拍賣程序

一、 114 年 12 月 23 日拍賣流程

(一). 上午場

上午 8:30~9:00 開放登記領取號碼牌入座及繳納保證金。

上午 9:00~11:30 拍賣程序開始—競價、決標。

(二). 下午場

下午 2:00~2:30 開放登記領取號碼牌入座及繳納保證金。

下午 2:30~5:00 拍賣程序開始—競價、決標

繳款限期請依公告事項六、(七)辦理。

繳清價金後，將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點交。

二、 參與拍賣注意事項：

(一). 本次拍賣底價不公開

(二). 本次拍賣品數量較多，**觀覽時地與拍賣時地不同**；觀覽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9 日，欲競標者請務必填寫 google 表單，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 9 時 30 分許或下午 2 時許攜身分證件，至公告事項五之指定地點集合後，由本署人員帶隊前往觀覽，並應遵守現場人員指揮。

(三). 拍賣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23 日，欲競標者應出示國民身分證登記領取號碼牌，並繳交保證金及簽署承諾書。否則，不得參與競標。

(四). 拍賣官宣讀本次拍賣要旨及相關規定後，進行拍賣競價程序。

(五). 拍定及繳費流程：

1. 請參與拍賣競價之民眾出示號碼牌並喊價，經本署承辦人員登載於喊價紀錄表後，始完成出價程序，各拍賣標的先由拍賣官公告起標價，後續喊價依次遞加至少 5,000 元，拍賣官認定競價完畢後，由現場喊價最高、且超過本案所定底價者為拍定人。惟現場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不予拍定或減價拍賣。

2. 拍定後，未於限期內繳清全數價金(含拍定價金、鑑價費用及執行必要費用)，本件拍賣視為無效，前已支付之保

證金逕予沒入，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及承諾書所載拍賣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之懲罰性賠償金。

3. 未得標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領回保證金，逾時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4. 拍定人繳納全數價金後(含拍定價金、鑑價費用及執行必要費用)，本署於 5 個工作日內退還保證金，且完成點交後，拍定人應儘速將車輛、機具拖離現場，本署概不負保管責任，嗣後衍生之費用應由拍定人自行負擔。
- (六). 拍賣過程若生爭議，本署將暫停拍賣程序。嗣爭議處理後，再進行後續拍賣程序。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